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2,651,968.87	-5.06%	4,686,217,833.13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532,373.37	90.66%	241,031,448.38	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405,077.92	-1.78%	203,803,692.43	-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2,062,786.18	8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3	90.20%	0.124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3	90.20%	0.1240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75%	3.60%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55,003,084.45	9,628,645,372.98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771,907,040.51	6,619,762,004.21	2.3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1,127.39	-1,778,79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7,746.35	4,995,213.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464,395.38	32,464,395.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5,781.41	1,876,790.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393.86	-169,089.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668.66	498,941.08	
合计	30,127,295.45	37,227,755.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91,466,054.14	131,653,636.53	-30.53%	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在建工程	64,155,440.32	92,375,183.05	-30.55%	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已转固
应付票据	93,135,383.86	255,368,704.60	-63.53%	由于疫情影响,9月未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负债	33,133,082.11	55,435,746.35	-40.23%	报告期内预收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3,882,590.79	6,534,762.86	-40.59%	报告期内预收款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450,762.86	745,793.00	-39.56%	因出售子公司研发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40,736,502.38	82,646,490.85	-50.71%	1、与去年同期相比银行借款减少;2、与去年同期相比银行借款的利率下降。
其他收益	4,995,213.53	9,001,421.25	-44.51%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37,426,822.02	3,272,898.11	1043.54%	报告期内收到的投资项目分红增加
营业外收入	4,493,188.94	6,820,264.81	-34.1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事项减少
营业外支出	4,320,163.94	31,580,383.06	-86.32%	报告期内对外捐赠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62,786.18	286,409,121.63	85.77%	报告期内收回保证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55,165.38	-612,894,551.03	87.38%	去年同期收购子公司及购买少数股东股份,报告期内无此事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44,247.19	-589,271,160.18	131.61%	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比去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5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6%	360,000,000	360,000,000		
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0%	358,764,349	0	质押	358,764,349
					冻结	358,764,349
安怀略	境内自然人	6.45%	130,743,878	130,743,87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4.44%	90,000,000	0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2.83%	57,388,000	0	质押	45,973,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28,331,91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25,000,000	0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国有法人	1.12%	22,651,520	0		
安吉	境内自然人	0.84%	17,012,195	12,759,1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5,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764,349	人民币普通股	358,764,34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57,3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8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331,919	人民币普通股	28,331,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22,651,52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1,5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张贵素	13,808,714	人民币普通股	13,808,7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高原	7,9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安怀略、安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怀略、安吉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3,376,743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11%。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0,549,440.10	624,647,651.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466,054.14	131,653,636.53
应收账款	2,898,082,427.24	2,891,684,509.29
应收款项融资	55,373,157.61	58,379,086.36
预付款项	242,637,188.97	332,541,232.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3,189,461.58	597,059,320.89
其中:应收利息	546,315.88	546,315.8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4,968,674.55	935,707,688.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81,693.93	4,695,244.43
流动资产合计	5,961,248,098.12	5,576,368,370.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3,838,520.67	347,413,184.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3,780,979.30	2,575,397,049.77
在建工程	64,155,440.32	92,375,18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879,574.12	38,118,785.27
无形资产	207,297,310.83	217,649,737.71
开发支出		
商誉	607,346,640.37	607,346,640.37
长期待摊费用	103,544,477.91	118,361,84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12,042.81	55,614,57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3,754,986.33	4,052,277,002.54
资产总计	9,955,003,084.45	9,628,645,37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7,190,000.00	1,362,2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135,383.86	255,368,704.60
应付账款	760,692,664.12	738,061,910.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133,082.11	55,435,74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494,613.21	22,945,741.05
应交税费	39,011,146.79	37,386,785.01
其他应付款	310,083,804.74	276,593,752.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6,957.57	606,957.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82,590.79	6,534,762.86
流动负债合计	2,896,623,285.62	2,754,617,403.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17,682.10	24,812,526.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2,906.00	337,906.00
递延收益	17,521,755.18	20,375,94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62,343.28	45,526,373.38
负债合计	2,937,685,628.90	2,800,143,777.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7,228,611.00	2,027,228,6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20,671,525.31	4,692,926,825.31
减:库存股	455,380,297.37	455,380,297.3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478,694.21	83,478,69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5,908,507.36	271,508,17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1,907,040.51	6,619,762,004.21
少数股东权益	245,410,415.04	208,739,59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7,317,455.55	6,828,501,59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55,003,084.45	9,628,645,372.98

法定代表人:安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媛筠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媛筠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86,217,833.13	4,723,072,877.26
其中:营业收入	4,686,217,833.13	4,723,072,877.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09,364,701.69	4,422,815,410.19
其中:营业成本	3,739,008,234.71	3,731,524,513.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760,758.53	20,861,982.86
销售费用	295,662,616.27	286,779,651.45
管理费用	312,745,826.94	300,256,978.48
研发费用	450,762.86	745,793.00
财务费用	40,736,502.38	82,646,490.85
其中:利息费用	47,453,306.97	94,420,953.08
利息收入	7,275,424.90	12,431,408.71
加:其他收益	4,995,213.53	9,001,421.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26,822.02	3,272,89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93,295.31	-11,027,267.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26.04	-79,422.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606,845.64	301,425,096.83
加:营业外收入	4,493,188.94	6,820,264.81
减:营业外支出	4,320,163.94	31,580,383.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779,870.64	276,664,978.58
减:所得税费用	33,057,598.88	34,084,09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722,271.76	242,580,888.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722,271.76	242,580,888.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031,448.38	210,077,765.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90,823.38	32,503,122.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722,271.76	242,580,888.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031,448.38	210,077,765.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90,823.38	32,503,122.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40	0.12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40	0.12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安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媛筠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媛筠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7,253,088.92	4,738,697,150.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19,77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75,884.72	137,399,79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0,748,746.78	4,876,096,94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9,170,496.35	3,351,306,382.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920,863.44	580,992,11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564,946.32	195,697,63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29,654.49	461,691,68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8,685,960.60	4,589,687,8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62,786.18	286,409,12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32,032.12	1,475,241,614.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69,454.12	46,333,57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282.11	735,457.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8,243.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74,012.07	1,522,310,64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29,177.45	180,034,87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	1,65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6,170,323.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29,177.45	2,135,205,19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55,165.38	-612,894,55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1,5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3,580,000.00	1,82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89,026.65	65,776,08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019,026.65	3,397,276,080.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8,680,000.00	3,739,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154,812.12	171,804,49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9,967.34	75,272,74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774,779.46	3,986,547,24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44,247.19	-589,271,16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0.20	-501.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950,847.79	-915,757,09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658,624.97	1,710,602,13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609,472.76	794,845,048.76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胡晋、王然、常国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吉女士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均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孔令忠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83,376,743股进行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27,228,611元减少至1,943,851,868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陈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注销数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对45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8,33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及拟注销的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注销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登记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孔令忠	董事、总经理	100	100	1.20%	0.05%
张洁卿	副总经理	100	100	1.20%	0.05%
陈船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	100	1.20%	0.05%
肖媛筠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	100	1.20%	0.05%
卢亚芳	副总经理	100	100	1.20%	0.05%
杨培	副总经理	100	100	1.20%	0.05%
高文林	副总经理	100	100	1.20%	0.05%
核心骨干人员及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445人)		7,636	7,636	7,636	3.77%
合计(452人)		8,336	8,336	8,336	4.11%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核心骨干人员及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亚东	核心骨干人员
2	徐怡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	刘慧芳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4	刘媛迪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5	庄景义	核心骨干人员
6	邓智慧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7	张红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8	黄志梅	核心骨干人员
9	李卉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0	刘朋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1	曾蕾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2	舒冕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3	杨小兰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4	司马亚阳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5	王嘉琪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6	李海花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7	王仪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8	范孝强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9	罗苗	核心骨干人员
20	肖净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1	苏海燕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2	张翊伦	核心骨干人员
23	张强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4	潘琦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5	王贞文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6	姜启宁	核心骨干人员
27	侯琳娜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8	周龙清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9	唐强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0	王佳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1	刘世英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2	王枝红	核心骨干人员
33	何楠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4	轩闻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5	邓柳娅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6	李朝夕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7	龚斌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8	彭勇	核心骨干人员
39	杨松	核心骨干人员
40	王元汉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41	姜智鑫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42	唐鑫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43	高光剑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44	李前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45	罗德荣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46	吕彦霖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47	谢华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48	彭正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49	丁鹏熙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50	黄勇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51	申智勇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52	林朝煌	核心骨干人员
53	秦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54	王伟龙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55	龙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56	孔凡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57	周青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58	王臻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59	李梁和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60	柏家英	核心骨干人员
61	周波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62	夏珊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63	李姣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64	杜典飞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65	周远利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66	姚世惠	核心骨干人员
67	张亚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68	刘灿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69	罗仁敏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70	曹英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71	聂远	核心骨干人员
72	蒋代国	核心骨干人员
73	卢炜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74	谢坤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75	王兴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76	王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77	邹明昌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78	杨明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79	李晓隆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80	燕朋程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81	夏剑锋	核心骨干人员
82	梅海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83	吴昊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84	张倩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85	赵许亚	核心骨干人员
86	何伟	核心骨干人员
87	李俊祥	核心骨干人员
88	曹葳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89	周欢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90	房裕钞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91	金正洁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92	龚修云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93	陈越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94	陈潇潇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95	马筑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96	潘欢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97	曾玉婷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98	白赛曦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99	李亚伟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00	刘宽奇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01	梁正洁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02	徐宇轩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03	王鹤然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04	张芒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05	王李雪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06	杜艳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07	曹咪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08	梅颀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09	李环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10	蒋子庆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11	付士美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12	黎小梅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13	龙萃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14	毛万丽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15	周湾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16	旷华香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17	王苗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18	曾林梅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19	聂珊琳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20	黄儒文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21	王念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22	范成都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23	罗夫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24	武毅久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25	万卿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26	易强林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27	杨剑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28	林小芬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29	李芮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30	胡梦蓉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31	姜燕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32	本贵勇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33	杨德燕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34	钱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35	雷腾	核心骨干人员
136	姚灵	核心骨干人员
137	李江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38	林勇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39	胡睿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40	张顺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41	赵恒飞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42	蹇新梅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43	李霖霖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44	廖颖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45	窦朝念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46	陈丹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47	耿俊梅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48	罗维浩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49	杨立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50	代婷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51	赖英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52	刘江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53	周进朋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54	梁永旺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55	朱峰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56	柏登胜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57	郭敏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58	朱晓荣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59	李艳芳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60	唐丽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61	褚鸿亮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62	李明刚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63	喻鑫圣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64	王敏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65	王正华	核心骨干人员
166	文宗萍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67	田丹丹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68	石颖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69	黄斌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70	程丽辉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71	许明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72	苏朝江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73	董世祥	核心骨干人员
174	冉顺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75	付巍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76	王志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77	陈纬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78	刘锋	核心骨干人员
179	赵立新	核心骨干人员
180	徐刚	核心骨干人员
181	李亭雨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82	栗阳清	核心骨干人员
183	赵梓斐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84	杨定海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85	梁光菊	核心骨干人员
186	张露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87	肖康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88	张命兰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89	黄灿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90	强今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91	刘艳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92	艾祖慧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93	赵红玉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94	胡王巧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95	卢彩虹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96	陈湘燕	核心骨干人员
197	韦娟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98	王立新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199	文正凤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00	帅显腾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01	李忠琴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02	胡松勤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03	宋英	核心骨干人员
204	朱先云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05	陈红红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06	胡琳玲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07	蔡易伶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08	吴蕾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09	姚茂求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10	袁子汉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11	欧光灵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12	敖松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13	刘小艳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14	吴贵勇	核心骨干人员
215	张卫	核心骨干人员
216	王勇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17	余祥卫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18	余庆华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19	齐玉疆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20	刘子程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21	余立钦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22	杨菡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23	刘妍	核心骨干人员
224	汪建成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25	陈奕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26	张紫睿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27	温新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28	沈雅平	核心骨干人员
229	张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30	周政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31	杨熙园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32	吴燕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33	郭晶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34	余辉	核心骨干人员
235	房惠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36	刘成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37	余睿	核心骨干人员
238	徐金富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39	李红霞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40	刘继明	核心骨干人员
241	刘洋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42	陈从普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43	沈曦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44	肖建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45	周新黔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46	赵雄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47	陈刚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48	卢怀江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49	赵治国	核心骨干人员
250	叶玉花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51	王永发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52	何兵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53	罗祥国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54	牛芝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55	何静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56	余铭明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57	唐琪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58	龙老发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59	王宜斌	核心骨干人员
260	金昌见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61	杨维敏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62	刘治廷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63	谢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64	周娟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65	李珊珊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66	周鹏杰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67	彭岗	核心骨干人员
268	刘朝林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69	郑雄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70	唐贤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71	白霖果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72	王露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73	李助鼎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74	王鹤琪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75	王远军	核心骨干人员
276	吴文强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77	黄春桥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78	李洪广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79	张明林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80	王金香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81	黄小翠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82	陈国伟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83	孙志邈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84	何青松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85	朱红九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86	邱彬彬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87	梁嘉连	核心骨干人员
288	吴灵培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89	龙晓娜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90	徐翔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91	赵雪梅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92	杨思思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93	李屹	核心骨干人员
294	杜富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95	杨培森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96	罗小青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97	张高文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98	任学雪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299	杨胜爵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00	程秀琴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01	耿俊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02	梁宛伶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03	陈利	核心骨干人员
304	丁玉梅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05	吴晓东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06	周嫚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07	廖潇蔺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08	郑显华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09	杜井富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10	张萍	核心骨干人员
311	冉海燕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12	徐静斌	核心骨干人员
313	龚红怡	核心骨干人员
314	张旭	核心骨干人员
315	罗锐	核心骨干人员
316	侯雨辛	核心骨干人员
317	周宇	核心骨干人员
318	何正华	核心骨干人员
319	李加上	核心骨干人员
320	吴妍奕	核心骨干人员
321	杨光	核心骨干人员
322	王霖波	核心骨干人员
323	邓英蕾	核心骨干人员
324	王雯	核心骨干人员
325	胡亚靖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26	余淼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27	周润蕾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28	任宇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29	高琼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30	蒲强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31	张齐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32	余敏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33	徐云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34	杨琼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35	夏梦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36	高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37	崔奎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38	江剑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39	舒凤兰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40	瞿光义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41	郑伟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42	毛静静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43	汪微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44	何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45	赵华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46	熊芹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47	董英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48	刘方睿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49	汪世璐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50	杜兴隆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51	刘娟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其他人员
352	吴刚	核心骨干人员
353	陈仕丽	核心骨干人员
354	罗驰	核心骨干人员
355	黎仕敏	核心骨干人员
356	刘晓阳	核心骨干人员
357	陈佳吾	核心骨干人员
358	王华敏	核心骨干人员
359	廖娟	核心骨干人员
360	王宁	核心骨干人员
361	孙乐明	核心骨干人员
362	张继红	核心骨干人员
363	何晓琴	核心骨干人员
364	林翰林	核心骨干人员
365	李天英	核心骨干人员
366	何群	核心骨干人员
367	赵海	核心骨干人员
368	李丽琴	核心骨干人员
369	雷毅	核心骨干人员
370	唐海慧	核心骨干人员
371	王媛媛	核心骨干人员
372	张洪	核心骨干人员
373	钱游斌	核心骨干人员
374	张涛	核心骨干人员
375	周章贵	核心骨干人员
376	欧凌云	核心骨干人员
377	杨淙	核心骨干人员
378	詹永锐	核心骨干人员
379	王艳	核心骨干人员
380	邓继娜	核心骨干人员
381	吴磊	核心骨干人员
382	李华兵	核心骨干人员
383	舒万里	核心骨干人员
384	黄永佳	核心骨干人员
385	王修平	核心骨干人员
386	李建龙	核心骨干人员
387	粟羽	核心骨干人员
388	余照飞	核心骨干人员
389	吕相倩	核心骨干人员
390	陈天惠	核心骨干人员
391	邹明	核心骨干人员
392	何震宇	核心骨干人员
393	马倩娴	核心骨干人员
394	刘继平	核心骨干人员
395	旷翔	核心骨干人员
396	刘满兰	核心骨干人员
397	潘恒	核心骨干人员
398	田雪峰	核心骨干人员
399	郑灿	核心骨干人员
400	卢文婧	核心骨干人员
401	伍阳菊	核心骨干人员
402	孔令红	核心骨干人员
403	彭婷婷	核心骨干人员
404	曾友兵	核心骨干人员
405	王文渊	核心骨干人员
406	杨丽	核心骨干人员
407	张建军	核心骨干人员
408	梁斌	核心骨干人员
409	范晓冰	核心骨干人员
410	梁虹	核心骨干人员
411	魏成秀	核心骨干人员
412	陈默涵	核心骨干人员
413	李泽霞	核心骨干人员
414	李青	核心骨干人员
415	魏成承	核心骨干人员
416	李建萍	核心骨干人员
417	许进平	核心骨干人员
418	詹浩	核心骨干人员
419	谷雪峰	核心骨干人员
420	朱剑青	核心骨干人员
421	陈康	核心骨干人员
422	马亚平	核心骨干人员
423	何传波	核心骨干人员
424	陈仲	核心骨干人员
425	任小玲	核心骨干人员
426	刘志飞	核心骨干人员
427	王璐	核心骨干人员
428	杨斐	核心骨干人员
429	董卫民	核心骨干人员
430	丁元廷	核心骨干人员
431	高忠明	核心骨干人员
432	宋永贵	核心骨干人员
433	李中洪	核心骨干人员
434	田保华	核心骨干人员
435	曾虹	核心骨干人员
436	龚世毅	核心骨干人员
437	付毅	核心骨干人员
438	蒋之龙	核心骨干人员
439	李冰娥	核心骨干人员
440	胡春华	核心骨干人员
441	周红	核心骨干人员
442	肖泽奇	核心骨干人员
443	毛修远	核心骨干人员
444	汪玲	核心骨干人员
445	洪庆刚	核心骨干人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45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336万份股票期权。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与之配套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上述因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需注销45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8,336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1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原计划应在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全部加速计提,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预计为8,905.22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后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终止本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所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终止执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数量、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注销数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对45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8,33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根据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83,361,430股(含),占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5.00%,且不超过166,722,860股(含),占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0.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7元/股(含)。
2、截至2020年2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中,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3,376,743股,占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97元/股,最低成交价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5,302,846.64元(不含交易费用),以上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有关法规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83,376,7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1%。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上述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用于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拟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83,376,743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股份前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293,724	24.97%		506,293,724	26.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934,887	75.03%	-83,376,743	1,437,558,144	73.95%
总股本	2,027,228,611	100.00%	-83,376,743	1,943,851,868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83,376,743股进行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27,228,611元减少至1,943,851,868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要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 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5、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议案1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孔令忠等激励对象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6楼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邮件、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11月11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以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船
联系电话:0851-88660261
传真:0851-88660280
邮箱:002390-ir@xinbang.co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6楼证券部
邮编:550018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0,投票简称:"信邦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户:
4、委托人持股数: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8、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